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009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案外人○○○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2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陳情，表示系爭建物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發生漏水，經向訴願人反映，卻置之不理，涉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009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01022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